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3.26 法律決字第 093001294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新竹縣橫山鄉代表會要求鄉公所提供「九十一年七月雷馬遜颱風災害編號道路復建工程」設計圖等，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貴縣橫山鄉代表會要求橫山鄉公所提供「九十一年七月雷馬遜颱風災害編號道路復建工程」設計圖、變更流程及變更設計圖、決算書，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○九三○○二八四三六號函。  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，其目的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，其適用對象依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、營業所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。」本件橫山鄉代表會並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，自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之問題。次按貴府來函及所附橫山鄉公所函文內容觀之，橫山鄉代表會之本意似非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提供行政資訊，核其目的應在行使民意機關之監督權，故該公所應否應其要求提供資料？應提供正本或得以影本代之？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新竹縣政府